

中卫沙坡头中卫市茂辉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中卫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 2 -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 2 -

 （二）事故涉及的主要设备 - 2 -

 （三）现场勘验情况 - 3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事故简要经过 - 3 -

 （二）事故现场情况 - 4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 5 -

 （一）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 5 -

 （二）善后处理情况 - 6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6 -

 （一）直接原因 - 6 -

 （二）直接原因分析 - 6 -

 （三）间接原因 - 7 -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8 -

五、事故性质 - 8 -

六、对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2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4 -

中卫沙坡头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3日，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烨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对事故进行提级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中卫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沙坡头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5·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及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为调查组成员，同时邀请中卫市纪委监委派人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验现场、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卫沙坡头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5·13”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茂烨公司是一家私营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黄某，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5007999444235，经营范围主要为硅铁的生产、销售、冶金等。公司现有职工 320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40 余名。公司生产区域划分为一区和二区，一区设有 25500kVA 硅铁矿热炉 3 台，分别编号为 1 号、2 号、3 号；二区设有 25500kVA 硅铁矿热炉 2 台，编号为 4 号、5 号，以及 63000kVA 硅铁矿热炉 2 台，编号为 6 号、7 号，矿热炉均运行正常。

（二）事故涉及的主要设备

1.卷帘门。2024 年 4 月份由中卫市天虹卷闸门经销部安装，材质为镀锌钢板，表面镀防腐层，结构是横向叶片通过铰链串联，卷曲收纳于顶部卷轴封箱内，规格尺寸是宽度为 5.0 米、高度为 5.2 米，开启方式是垂直提升，驱动方式是电动，由控制箱控制开启。

2.冷却水水管。水管位于 7 号炉浇筑车间卷帘门西侧上方，高 5.5 米，由南向北并排布置，水管共 3 条，其中直径 630mm 管道 2 条、500mm 管道 1 条。水管用途为通过开式循环连续带走铜瓦、把持器、炉盖、炉壁、短网、变压器等关键部件的热量，防止过热烧毁、变形、漏炉。

3.装载机。2022 年 2 月购入，型号 LM550FV，产品识别代码 XUG0550FKMCB14591（以下简称 50 装载机），车辆用途是车间生产上料、装车、卸车。

（三）现场勘验情况

1.卷帘门位于浇筑车间东侧向南立柱第 4 跨，卷帘门高 5.2 米，宽 5 米，现场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卷帘门封箱铁皮北侧坠落地面，封箱铁皮北侧有 6 个铆钉洞口，卡槽深 3 厘米，南侧封箱铁皮未脱落，卷帘门卷轴及两侧的固定件完整。卷帘门封箱铁皮的主要作用为隔离防尘，铁皮厚 0.5mm，铁皮用铆钉和固定件连接。人员坠落位置在卷帘门西北侧 3 米处，距离卷帘门东侧 0.3 米。

2.事发时刘某某先站在最东边直径 630mm 管道上，后脚向下踩在 5.2 米高的封箱铁皮上（属于二级高处作业），刘某某从卷帘门封箱铁皮上坠落。

3.装载机属于茂烨公司车辆班，车辆班由李某某负责日常管理，涉事装载机整机完好，动力、传动、行走及制动系统运行平稳，操控灵活，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日常维护保养到位，整体使用状况良好。

二、事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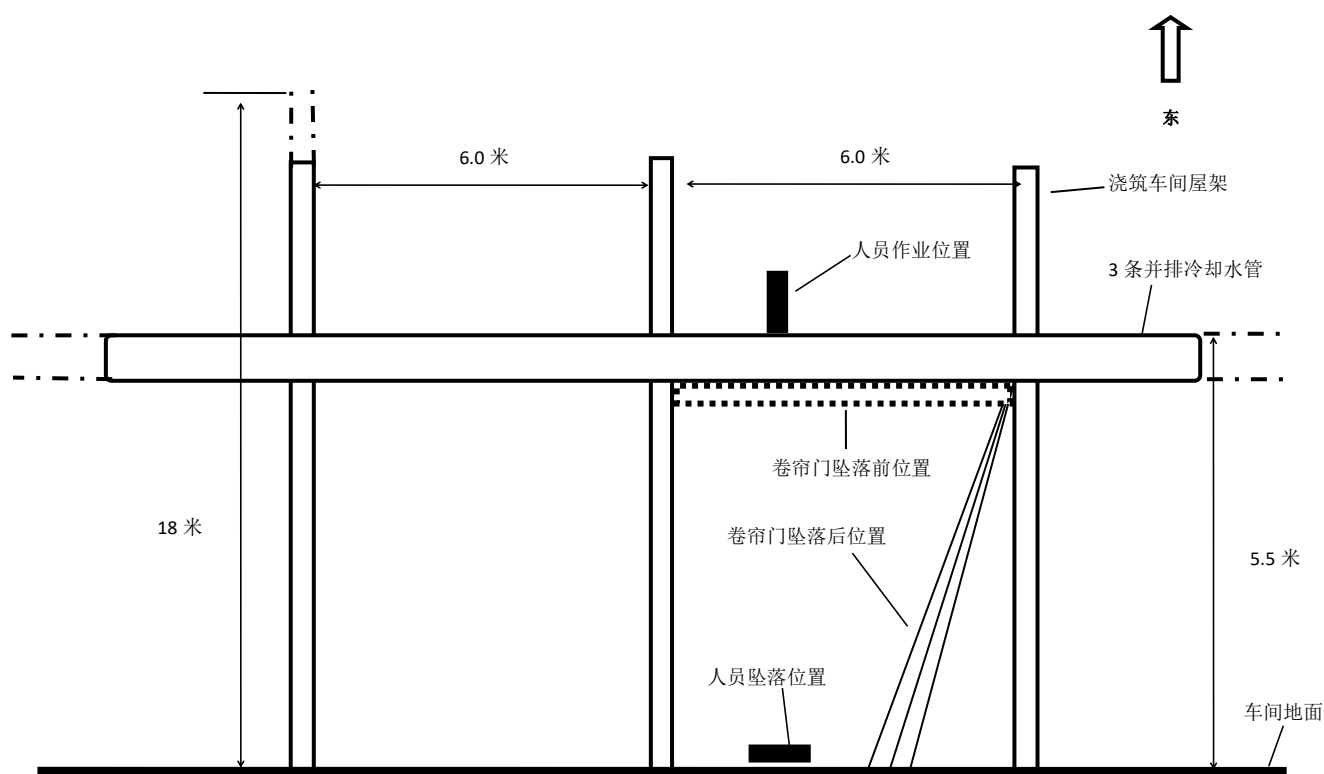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26 年 5 月 13 日 13 时 05 分许，茂烨公司采购经理黄某某打电话通知维修主任李某某安排维修班长到 7 号车间，跟随外请

维修人员单某某对7号浇筑车间东侧卷帘门进行检查维修，随后黄某某又电话联系车辆管理人员（兼安全管理人员）李某某协调一辆装载机，李某某安排司机刘某某驾驶50装载机协助维修工检查7号浇筑车间东侧卷帘门。刘某某驾驶装载机到达7号车间东侧。韩某某指挥刘某某驾驶装载机进入车间内，随后李某某安排刘某某、张某、韩某某、单某某进入装载机铲斗，刘某某操作装载机铲斗将4人运送至卷帘门上方的冷却水管道准备对卷帘门进行检查，刘某某站到水管上后迈脚踩在卷帘门封箱上盖的铁皮上，与封箱北侧铁皮一同坠落。坠落地面后刘某某头部朝北，脚朝南，面朝西，侧躺在地面，鼻子出血。张某、韩某某、单某某呼叫刘某某将3人用铲斗运到地面，李某某对刘某某进行心肺复苏救治。13时19分黄某某立即向李某某报告现场情况，李某某赶到现场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人员驾驶皮卡车将刘某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送医途中碰见120救护车，到医院后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茂烨公司生产车间7号矿热炉浇筑车间南北宽24米，立柱分为4跨，东西长180米，高18米，车间该卷帘门位于东侧向南第4跨，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卷帘门封箱铁皮北侧坠落地面，封箱铁皮北侧有6个铆钉洞口，封箱铁皮北侧卡槽深度3厘米，南侧封箱铁皮未脱落，卷帘门卷轴及两侧的固定件完整，现场人员当时站立在卷帘门东侧上方冷却水管上。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7号浇筑车间事故现场侧面图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刘某某，男，汉族，59岁，身份证号码：64*****53，生前系茂烨公司员工，主要负责维修班管理工作。

2.直接经济损失。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6万元。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3时20分许，茂烨公司维修主任李某某对刘某某采取心肺复苏术进行急救，并通知值班司机用皮卡车送刘某某

某到医院急救，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在送医途中碰见 120 救护车，到医院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茂烨公司安全总监葛某某向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逐级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做了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沙坡头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5 月 14 日，茂烨公司和死者家属协商善后处理事宜，茂烨公司同死者家属达成赔偿意愿并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监控视频综合分析认定作业人员刘某某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站在距地 5.2 米高的卷帘门封箱铁皮上进行高处作业，因封箱铁皮无法承受人体重量，刘某某与封箱铁皮一起坠落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直接原因分析

1.卷帘门封箱结构为非承重部件。卷帘门封箱铁皮厚度仅为 0.5mm，用直径为 3.2mm 铝制铆钉连接在固定件上，其主要功能为隔离防尘，完全不具备承重力学强度。维修人员在未对作业面承重能力进行辨识的情况下，直接将其作为立足点，导致固定件铆钉与铁皮孔被撕裂，铆接点脱开铁皮坠落。

2.高处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在高达 5.2 米的卷帘门上方进行检修时，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安全带，也未在下方设置安全网等防坠落保护设施。当脚下固定件铆钉与铁皮孔被撕裂，铆接点脱开铁皮坠落时，人员与封箱铁皮一同坠落。

（三）间接原因

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是茂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具体表现为：

1.违章指挥。维修主任李某某作为现场作业负责人和指挥者，未向安全部门或车间报备、未申请高处作业审批、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未安排监护人员、未进行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未做安全交底、直接安排 4 人进入装载机铲斗运到高处进行作业。

2.违章作业。一是作业人员刘某某、张某、韩某某、单某某，其中刘某某、张某、韩某某作为基层管理者维修班长，未拒绝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存在违章作业行为。二是刘某某驾驶的装载机用铲斗运送 4 人到冷却水管上方，未拒绝违章指挥，盲目听从安排违章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和《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中装载机铲斗不得载人的规定。

3.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公司未对李某某、刘某某、张某、韩某某开展岗前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2026 年公

司未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培训考试，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足。

4. 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针对检查维修类作业开展常态化风险辨识，生产车间卷帘门无法正常使用已有半年时间，在检维修前未辨识高处作业时存在的各类风险。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026年5月13日，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天气：气温13℃-30℃、多云，西北风3~4级，无特殊极端天气发生。涉事事故发生在7号炉浇筑车间内部，可排除气象异常因素。

五、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刘某某，男，茂烨公司维修班长，其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违规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李某某，男，茂烨公司维修主任，作为维修主任，未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未制定安全管控措施，未向安全部门或车间报备，未申请高处作业审批，未安排监护人员，未做安全技术

交底，未采取任何安全防坠措施，直接违章指挥 4 人乘坐装载机铲斗运至冷却水管上方进行高处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将相关线索移交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9 人）

1. 黄某，男，茂烨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落实公司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长期失管失控，双重预防机制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2. 葛某某，男，茂烨公司安全总监，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组织落实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有效的高风险作业审批管控机制，日常隐患排查、“三违”治理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3. 俞某某，男，茂烨公司安全部长，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

位，对高处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开展有效的高风险作业安全监管。平时工作中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相关方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5%的罚款。

4.施某某，男，7号炉炉长，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对7#炉区域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高处作业行为，高处作业审批制度在管辖区域内形同虚设，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5%的罚款。

5.李某某，男，茂烨公司专职安全员兼车辆班班长，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仅负责联系装载机，未按职责对高处作业进行现场监督，未核实具体作业内容，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5%的罚款。

6.黄某某，男，茂烨公司采购经理，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未向安全部门报告并申请审批，发现违章作业未制止，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人民币罚款。

7.张某，男，茂烨公司维修班班长，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未拒绝违章指挥，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盲目参与高处作业，未采取任何安全防坠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其他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人民币罚款。

8.韩某某，男，茂烨公司维修班班长，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未拒绝违章指挥，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盲目参与高处作业，未采取任何安全防坠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其他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人民币罚款。

9.刘某某，男，茂烨公司装载机驾驶员，履行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未拒绝违章指挥，违反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盲目用装载机铲斗载人，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严重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其他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人民币罚款。

（四）茂烨公司行政处罚建议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流于形式，监督管理人员层层失守，从管理层到一线人员均存在“三违”行为。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李某某、刘某某等从业人员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未落到实处，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相关方管理存在盲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65万元人民币罚款。

（五）相关监管部门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责任约谈，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建议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沙坡头区冶金企业开展高风险作业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审批、人员持证、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三违”作业时有发生。

本次事故中，从维修主任到班组长，均未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车间维修主任李某某作为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安排人员使用装载机铲斗违规载人登高作业，且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手续，未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而刘某某等3名维修班长作为基层管理者，未拒绝违章指挥，而是进行违章作业。安全员未到现场监护，也未进行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安全责任未层层落实。反映出茂烨公司“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时有发生。

（二）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公司未认真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行为习惯差，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驾驶员未认识到装载机铲斗载人的风险，高处作业人员未意识到高处作业危险性和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重要性。暴露出茂烨公司对员工的安全培训不扎实，未能让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导致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失控。茂烨公司的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流于形式，本次维修作业前未开展高处作业审批、未开展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办理高处作业票。暴露茂烨公司未严格落实高处作业规程，未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审批，对日常检修中的高处作业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高风险作业失控。

（四）双重预防机制未严格落实，隐患治理不扎实。茂烨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公司开展隐患自查自纠仅发现 8 项问题，安全隐患主动排查意识不强，对身边的问题隐患习以为常、视而不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融入日常安全作业管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茂烨公司从主要负责人到安全管理层、一线作业人员明确各个岗位安全职责，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在实施高风险作业前负责人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对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坚决禁止作业，对“三违”作业的人员，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并在公司进行公示，对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予以免职追责。

（二）加强高风险作业管控，严查严管“三违”作业行为。茂烨公司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区矿山危化、工贸领域反“三违”专项行动年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反“三违”专项整治。以线上线下巡查为抓手，以高风险作业为重点，规范作业人员行为，严格执行高风险作业票审批流程，作业前安全管理人员、监护人必须到现场确认安全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防范措施，配备高风险作业相关设备方可作业，严格惩处“三违”作业人员，确保反“三违”行动取得成效。

（三）做实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茂烨公

司要制定分类分层次培训计划，重点强化“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意识，考核不合格的暂停或调整工作岗位。一线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包含实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对培训效果定期开展“回头看”，通过现场提问、实操演练等方式验证培训效果，确保安全知识转化为安全行为，全面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四）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隐患闭环管理。组织全员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形成动态风险管控清单，每个风险点明确管控责任人、管控措施、巡查频次。安全管理部门核查风险管控是否到位、隐患排查整改是否闭环，对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走形式的生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安全考核机制进行惩处。做到人人讲安全，扎实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